

日期：109.01.04

內容：人權公約國際審查機制培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主講人：1.黃怡碧

2.黃嵩立

大家午安

有吃飽嗎

我們繼續

休息之前在討論這個

如何把國內的法律符合公約

要去理解法律有沒有符合公約

我們要先了解公約在說什麼

有一些文件要先知道

看 p p t

舉例

我們在說不能有任何歧視身心障礙的

一般性意見目前有七號

有對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這些文件做解釋

這些文件在我們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網站有一個寫 CRPD 的地方

你可以看到

另外有一個結論性意見

委員會會檢查這個委員會和公約什麼地方不符合

大部分的國家有很多地方是類似的

不用等到自己的國家被說才知道

還有一個是個人申訴的決定

向 CRPD 去提個人申訴

在澳洲有一個聾人想在法院當陪審團

他向 CRPD 委員會去申訴他無法在法院當陪審團

這個申訴的決定和立法一樣

我們要了解 CRPD 的內容只看條文是無法了解的

在 2017 年時有請國際專家來看

有幾個地方有衝突

對政府來說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就是身心障礙者

但 CRPD 不是這樣認同

法律能力或稱法律地位

CRPD 認為沒有人應該被監戶宣告

我們每一個人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住院
精神障礙者要不要住院也要能自己可以決定的權利
還有居住的權利
CRPD 認為大家都要有可以自己選擇自己要住的地方
而不是只是住在機構裡
如果沒有辦法自由的進進出出，
這樣也像是住在機構裡

第一什麼是身心障礙
包括肢體精神、智力長期損傷
但是 CRPD 不這樣認為
他認為這個損傷和環境上使我生活有障礙才是障礙

CRPD 認為我們要先去改變環境
環境的改造
這個就是社會模式
社會模式還不足我們要改善的是
我們個人的因素，有生理上的因素和物理上的因素
環境的是有法律或是我如果是身心障礙者可能會需要有人助理，像這些都是
我們的物理因素
生理因素和物理因素才組成我們身心障礙者的障礙因素
國內有百分五左右有手冊
但國外有百分之十左右的身心障礙者
這不是因為我們身心障礙者的比率少
是因為我們符合身心障礙的條件比較嚴格

第二個落差
無障礙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是基本的要求
對 CRPD 來說有 4 項
1 物理環境的無障礙
2 交通上的無障礙
這個台北比較多，其它的地方可能少一點
3 資訊和通信的無障礙
像之前的例子
陳先生到法院進不去不是他走不進去 而是他沒有管道
4 設施和服務的無障礙
例如 餐廳 a t m
國內有部分在做，但是和 CRPD 的精神比是有落差的

第一個要做的事是去擬定發布無障礙準則，
政府要去訂定某服務要符合某些無障礙準則
：我爸爸失智有一天走失了
當時我到警察局，我到了四家都沒有辦法報案
最後我在警察局門口哭了，才有人出來處理
我在第一家和第二家的時候他們都說不是他們管轄的地區所以要我去其它地方
最後我很急，他們的志工還告訴我去找議員比找警察有用
但當時我的輪椅沒有電了，所以我在門口大哭要找局長，才有人出來幫我。

我一開始以為這個和身心障礙沒有關係
但因為你在輪椅上，我想警察應該是打個電話去給轄區的警局處理
會比你輪椅過去來的方便

但是這個問題可能不是屬於無障礙的問題
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才會遇到的
因為你是障礙者
警察在處理的時候應該要有變通
讓你不會因為障礙的關係而不方便
我們現在要做的事就是希望政府去寫出規範
例如物理環境的規範
像是職場的無障礙規範
目前我們沒有在這方面很詳細的規範
監獄的無障礙規範目前也是沒有

交通目前有，但是並不充足

聽說

有的在台北的無障礙計程車一開始是不跳表的是直接從 300 起
資訊的無障礙，例剛剛陳先生去法院的例子

第四設施與服務

目前大部分的 a t m 有，視障者也可以提錢

醫院的規範沒有，像醫院

：我之前在做高雄市的友善商家宣導 在崛江的一個大樓 這個新蓋的大樓說
他們有電梯有無障礙廁所

我之後就把這個資訊告訴障礙者的朋友

但是後來他把這個無障礙廁所的空間賣給其它店家

所以就取消了

像這樣原本很好的一個設計為什麼要取消

我知道90坪以上的商場要有無障礙廁所
我一個建築師的朋友告訴我
商店可能在設計空間的時候把設計圖改成2個45坪
為了不要有無障礙廁所的問題
我們在說的規範，不只是第一次房子設計圖上的規範
還有之後完工後的規範
低底盤公車的斜坡的空間不夠
不只是車子的問題還有車子要停在什麼地方的問題

我知道除了台灣世界上很多大城市也都做的不好
必需有人盯著政府
接下來介紹
合理調整我們基於一個特定的人一個特定情況下
做一個合理的調整
但是是誰要去做這個調整
負責人要負責調整
前提是我們不能造成他們的過度的負擔
在加拿大有位聽障者要就醫
醫生說我們用筆談
聽障者希望有手語翻譯
但是醫院無法提供
聽障者就到最高法院
法院說要讓聽障者也能有就醫的權利
後來加拿大透過法院的判決要醫院設有手語翻譯讓聽障者也能有就醫權利
合理調整是根據具體的需要，而且不造成過多的負擔

物理環境的調整
例如門把原本太高
把他調低
或轉移工作給其它人
或者轉調到其它單位
或是改變上下班的時間
另一種調整比較特別
像是我在上班的時候可以去復健
我每個禮拜三下午要請假
如果雇主認為這個可行的話
可以在協商討論像是我請假的時間要怎麼補回來這類的問題

例如我是軟體工程師，因為弱視我請一個人來幫我打字，但是請人的薪水 不是由障礙者我來出。

如果這個調整是合理的

那個費用就不能由身心障礙者來出

就要由負責人來出

我的一個朋友是精神障礙者他覺得他每工作一個小時，就要安靜個十分鐘，之後才可以再工作

這個要調整的話就是他要和老闆說可不可以有十分鐘的休息

在討論的過程中因為雇主可能會比他更清楚有什麼地方比較適合休息

或是討論休息十分鐘太長了改五分鐘，像是這些都能和雇主協商

並不是雇主可以隨便說這個做不到，就自己決定

合理調整的內容是適用各種案例

我是雇主如果你有需要休息但是沒有跟我說，這樣我就不知道，所以如果你有這樣需求要主動跟雇主說。

然後和雇主之間要來協商

看用什麼方式

有一個閱讀障礙的人告訴公司要有一台電腦可以把資料掃瞄到電腦，讓電腦讀給他聽

但是雇主說我可以請人唸給你聽

像這樣也是一個解決的方法

並不一定要用電腦的那個方式

舉證責任要由誰來負擔

要去證明一件事情負擔是比較大的

能不能做的到有一些客觀的標準

：相關性、合比例、可能性

財務上的標準，像是這個要求是不是我可以負擔的

政府在做這件事要提供多少補助，如果政府沒有提供

會讓雇主不想僱用障礙者

政府和雇主要有各自負擔的比例

經濟上的可行性

除了財務的支出之外

這些條件要由雇主來舉證說我做不到

如果沒有舉證來調整

對CRPD來說就是歧視

可及性

再來合理調整他有一定的界線

在美國，有一個幼稚園老師他得了失語症沒辦法說話

他回到學校說他要教書

法院說他要教書但是他不能說話，無法執行核心任務，法院說他可以做其它的工作像是在圖書館。

美國有說雇主不必降低產出標準

像是會計師不會因為他是障礙者就可以做的比較差

我們可以提供比較好的工具，讓他工作順利

像在法院的書記官如果他是一個視弱，我們不會因此而認為他可以把內容打的不完整

我們可以提供比較大的電腦讓他可以做到完整

我們在判斷事情不只是人的權利而以

有三個概念常常被混著談

1 積極措施

像在法院提供手語翻譯

他沒有方礙到其它人

2 優惠性差別

像是加分就是

3 合理調整

他不是優惠性的

像是加長時間可以寫考卷

或是把考卷字放大

像這樣的調整不是優惠性的

不是加分

：高中有一個叫繁星計畫

這個是屬於優惠性的或是？

他不是合理調整，因為他不是針對個人

如果我原本要招40人，我把其中10人給繁星

如果學校要招的學生不只看筆試成績

優惠性是在說他的表現是比其它人低，但是他被錄取了

這樣就是屬於

有的人會把優惠性稱為反向的歧視

：像政府規定 一個單位要有一定比例的身心障礙名額，這樣算是？

如果2個人能力差不多，但是我優先錄取這樣就是廣意的優惠性

真正的平等

積極的措施

保障名額的概念

像過去女性選舉的時候不能低於1 / 3

這個規定

優惠性，過去是把某工作給某種身心障礙者
像是把按摩的工作讓視障者
這樣後來也會變成另一種歧視
後來大法官把這樣的職業保留解釋為違憲

會不會變成以愛之名行加害之使
：有人告訴我在大學的時候
聽障朋友要請手語翻譯有時間的限制
在學習上要跟朋友借筆記
這樣不是很方便
像手語翻譯員
分成早上和下午這樣沒有連接性
希望有兩位同時在一場
像在台北一整天會有兩位手語翻譯員
因為經費的關係
為什麼台北可以，高雄為什麼不行
我們在台北自己的活動
有手語翻譯或聽打都是基本的
在北部的活動會有兩位同時在
這樣在連接上會比較好
每個地方的身心障礙者所接受的資源都是不一樣的
在台灣的身心障礙者都需要受到平等的待遇
而不是因為各地方政府的經費而有不同的對待
每個地區的中低收入戶的除了台北外，每個地方都是一樣的
我們的社會福利的支出
都是各個地方來處理
我們應該要重新來思考這個問題
雲林是台灣最沒錢的
這樣雲林的朋友就會受到不平等的待遇
我們GDP最近這幾年都是19 – 22名之間
都是世界的前25名
我們縣市政府統分配款
是依照人口、面積、稅來分配
我覺得應該要看哪些縣市比較沒有錢，而分配比較多

學校如果有招收聽障，應該要有手語翻譯員
而不是由學生自己去想辦法
：在台灣閱讀障礙者畢業後要領身心障礙手冊很難的

但是他們在就業或是去銀行開戶都是有困難的
在CRPD的定義是在這些身體的狀況讓你在生活的方面有障礙的話，就是障礙

如果我們照CRPD這樣開放性的解讀

我們在跟衛福部徵取

政府用的icf的定義

像閱讀障礙在身體上是沒有很明顯的不便

我們的鑑定是有身體和功能上的障礙

我們要爭取放寬

要推翻假的icf的界定

希望未來有機會可以和向陽辨一個CRPD的種子教師的課程

和大家分享CRPD裡面重要的觀念

CRPD有放寬到不是只有身心障礙者才有保障

除了身心障礙者還有社會參與困難的、還有兩群人大家猜有什麼人不是身心障礙者

但會受到身心障礙的歧視

例如：他的父母

家裡有一個重度障礙的孩子的父母

如果他的父母要找工作

雇主可能會認為他的媽媽無法全心投入工作

因為要照顧孩子

這個是屬於關連性歧視

不只是障礙者本人

而是和障礙者有很親密連帶的人

也有可能受到身心障礙者歧視的

手足、父母、伴侶

另一種是我沒有身心障礙

可能我的情緒起伏很明顯

有人就會把我當成精神障礙者

或是有人的聽損的成度還不到聽障，但是雇主可能會認為他聽不清楚而不要僱用他

關連性歧性及被誤以為身心障礙者的人

也可以主張CRPD

CRPD和身權法的差別在哪

雖然身權法說他有參考CRPD但是身權法是一個福利法

好像你拿到證明就可以申請補助，對國家而言，越少人有手冊，申請補助的人越少

這和CRPD對於重視人權的觀念是不同

：我不太贊同，有手冊的人就有用到國家的錢

像我有工作，除了看電影搭車有半價外，沒有另外花到國家的錢

障礙本身是一個流動的觀念

CRPD的網站上有

每個國家對於障礙的定義不一樣

在某些國家像是不能順利使用手指也是一種障別

有需要個人助理的

我們就這樣幫助他

聽說有發手冊這樣的是比較少見的

每個國家看自己的能力去定義

有一個關於合理調整的

是協商

但是協商本身就是一個不對等的狀況

要和雇主協商，怎麼可能是對等的

但是協商內容可以做為之後訴求的依據

即使這個協商是不對等的還是要做一個完整的記錄

希望他是一個中立的

聯合國有注意到這個不對等的狀況

如果父母不讓這個孩子交朋友

即使在家裡也可能遇到不對等的狀況

如果讓身心障礙者知道自己有不平等的對待而且還能夠去主張

這才是最重要

我覺得台灣人有一點點害怕麻煩別人的心

所以要勇敢的去和身邊的人主張自己的想法

手無力的學生，能不能和老師說他可不可以不要用寫的方式考試，而是用口試或其它的方式來評分

另一個他還要面對其它同學對他的想法，別人可能會認為他在搞特權

請求權人要自己去提出自己的需求

：台灣有可能透過職務再設計來改善嗎

職務再設計像是買輪椅，政府有補助的

目前職務再設計，只是合理的調整職務內容

希望未來就服員可以幫我們

職務再設計是合理調整的內涵之一

雇主可以合理調整但是他拒決了，這樣是歧視

每個國家的制度不一樣

這個在台灣是沒有的

：代金 不叫罰鍰，表示政府不覺得這樣是做錯事

有時候我覺得這個是政府帶頭示弱

拒絕提供合理調整是歧視

我們正在提醒勞動部這些評議委員需要了解 CRPD